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中应急发〔2024〕37号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立即开展全县冶金工贸重点行业领域 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冶金工贸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事故防范警示视频会议精神，按照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统一部署以及省厅冶金工贸行业事故防范警示教育暨安全监管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安排，根据《关于立即开展全市冶金工贸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攻

坚行动的通知》（吕应急发〔2024〕213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工贸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事故防范警示视频会议和省厅冶金工贸行业事故防范警示教育暨安全监管工作推进视频会议精神，深刻汲取省内外事故教训，特别是冶金工贸行业发生的事故教训，排查整治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精准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多发态势，扭转当前被动局面。

二、专项执法检查范围及任务

专项执法攻坚行动精准聚焦四个重点行业领域：钢铁企业、机械加工、建材、轻工行业有限空间作业重点企业。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对全县冶金工贸企业进行全覆盖专项执法检查。

三、工作时间安排从即日起到9月30日。

四、专项执法检查九项内容

（一）重点检查内容

1. 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情况,是否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是否定期带队开展自查自改等。

2. 现场是否存在违反“应急管理部10号”令明确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情形。

3. 是否对内部各类电气设备用电安全隐患排查,加强临时用电管理,是否做好电器设备防触电、火灾等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4. 是否制定外委外协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以包代管,一包了之,签订不符合应急部10号令要求的安全管理协议。

5. 是否建立高处作业管理制度,作业人员是否进行定期体检合格上岗,是否取得登高架设作业或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6. 是否建立检维修作业管理制度,检维修活动是否有方案、有安全措施。

7. 是否建立岗位异常工况应急处置操作规程。

8. 是否开展应急演练,特别开展全员参与的应急逃生演练。

9. 是否涉及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情形。

(二)精准聚焦五个重点

1. 钢铁企业: 转炉、电弧炉等炼钢炉的水冷元件是否设置温度、流量监测报警装置, 是否与炉体倾动、电极自动断电等联锁; 可能发生煤气泄漏、集聚的场所和部位, 是否安装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 监测报警装置是否能正常使用, 报警信号是否接入24小时有人值守的场所。

2. 粉尘涉爆企业: 除尘系统是否规范设置控爆措施; 是否存在湿式除尘干式运行; 作业场所是否存在严重积尘。

4. 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是否组织学习培训并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 是否落实监护制, 配备了专门的有限空间作业监护人员; 是否制定现场处置方案, 并按规定进行演练。

5. 动火作业企业: 是否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企业动火作业的相关规定, 是否要求动火人员持证上岗, 高处进行动火作业人员是否同时持有登高特殊作业许可证。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 迅速部署行动。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开展专项执法攻坚行动的重要性, 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 针对重点检查内容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改并建立台账。

(二)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各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守好安全生产的第一道防线。企业主要

负责人必须亲自抓全员安全培训、明确半年一次应急演练的负责人、敏感时间节点生产作业采取有针对性的硬措施，高风险作业避开夜班。

(三)严格依法查处，开展执法检查。县应急管理局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罚，对企业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职的，将“一案双罚”，对下达重大隐患整改执法文书而拒不整改或关闭、破坏安全监测、联锁、报警等安全设备设施且符合《刑法修正案(十一)》情形的，直接移送司法机关。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10日



抄送：县政府办公室

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10日印发
